

2017年现代职教体系试点项目汇总表（3+3）

序号	合作院校	牵头院校	合作企业	前段专业	后继专业	计划招生人数
1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度量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	软件技术	40
2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苏米特机电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与管理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	40
3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壹零八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艺术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40
4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热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市场营销	40
5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与管理	物流管理	40
6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太仓玫瑰庄园酒店	旅游服务与管理	酒店管理	40
7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太仓中兴仕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	信息安全与管理	40
8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金贸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金融事务	金融管理	40

2018年现代职教体系试点项目汇总表（3+3）

序号	合作院校	牵头院校	合作企业	前段专业	后继专业	计划招生人数
1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度量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	软件技术	40
2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苏米特机电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与管理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	40
3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壹零八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艺术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40
4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热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市场营销	40
5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络捷斯特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与管理	物流管理	40
6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太仓玫瑰庄园酒店	旅游服务与管理	酒店管理	40
7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帝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	信息安全与管理	40
8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南通金贸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金融事务	金融管理	40
9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市职业大学	英凯睿智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与管理	旅游管理	40

2019年现代职教体系试点项目汇总表（3+3）

序号	合作院校	牵头院校	合作企业	前段专业	后继专业	计划招生人数
1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度量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	软件技术	40
2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苏米特机电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与管理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	40
3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物非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艺术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40
4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热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市场营销	40
5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热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6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仓建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美术设计与制作	环境艺术设计	40
7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金融事务	会计	40
8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帝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	信息安全与管理	40
9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金贸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金融事务	金融管理	40
10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南通网易世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	40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7年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年05月18日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职【2017】7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7年江苏省现代职教 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职〔2017〕2号）要求，经各市教育局初审，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同意其中548项试点项目开展试点，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3+3”分段培养456项，中等职业教育与应用本科教育“3+4”分段培养92项，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市教育局做好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各试点院校之间要加强沟通合作，牵头高校要加强对中职学校的日常教学指导，主动对接行业企业需求，遵循技术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推进中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建设，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参与“3+3”试点的部分技工学校，试点项目所招学生需在“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学籍注册。

省教育厅

2017年5月18日

附件：1. 2017试点项目名单

附件【2017试点项目名单.xls】已下载382次

访问次数：1878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8-05-21 17:09

来源：职教处

浏览次数：4333次

字体：[大 中 小]

苏教职〔2018〕7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职〔2018〕2号）要求，经各市教育局初审，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同意其中531个试点项目开展试点，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3+3”分段培养447个，中等职业教育与应用本科教育“3+4”分段培养84个，现予公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招生录取工作。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做好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试点项目新生的录取工作。“3+4”试点项目录取分数不得低于当地四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3+3”试点项目录取分数参照当地三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技工学校的试点项目学生须在“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学籍注册，否则，不得参加转段升学。

二、进一步明确试点高校职责。高校要牵头制定试点项目的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和考试大纲，明确中职阶段教学、考务、档案、学籍管理的相关要求，定期对中职学校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安排教师参与中职阶段的理论和实践课程教学，全程参与中职阶段的过程性考试。高校要严格执行试点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系统化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三、进一步明确中职学校职责。中职学校要规范试点项目的招生宣传工作，不得承诺试点项目学生无条件直升高校。中职学校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须向学生公布转段升学方案，并向学生及家长做好详细解答工作。同时，需将学生每次考试成绩以及能否继续就读试点班等信息及时告知相关高校、学生及家长。中职学校要严格执行试点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做好学生考务和学籍管理工作，组织所有试点项目学生参加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四、进一步明确转段升学要求。试点项目的转段升学工作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苏教职〔2014〕31号）要求执行。其中“3+4”试点项目的本科高校须与中职学校共同制定试点项目学生转段升学方案，加强过程性考核，不得设置转段升学通过率，不得采用以一次考试成绩决定学生能否转段的简单做法。转段升学方案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更改。对在过程性考核中未能通过的学生须及时转出试点班或作留级处理。“3+3”试点项目中，对招生人数较少未能正常开班的学生须在第一学期及时转入非试点项目班，并做好学生及家长工作。

省教育厅

2018年5月18日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9-05-27 16:27

来源：职教处

浏览次数：4868次

字体：[大 中 小]

苏教职〔2019〕18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施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苏教职〔2019〕7号）要求，省教育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同意实施现代职教体系建设项目803个，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3+3”分段培养624个，中等职业教育与应用本科教育“3+4”分段培养62个，高等职业教育与应用本科教育“3+2”分段培养90个，高等职业教育与应用本科教育“4+0”联合培养27个。现予公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招生录取工作。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做好“3+3”和“3+4”项目的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实施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做好新生的录取工作。“3+4”项目录取分数不得低于当地四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3+3”项目录取分数参照当地三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技工学校的项目学生须在“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学籍注册，否则，不得参加转段升学。

二、进一步明确牵头高校职责。“3+3”和“3+4”项目的高校要牵头制定项目的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和考试大纲，明确中职阶段教学、考务、档案、学籍管理的相关要求，定期对合作学校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安排教师参与中职阶段的理论和实践课程教学，全程参与中职阶段的过程性考试。高校要严格执行试点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系统化培养技术技能人才。“3+2”和“4+0”项目合作高校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分工协作、明确职责，确保实施项目的质量。

三、进一步明确中职学校职责。中职学校要规范项目的招生宣传工作，不得承诺试点项目学生无条件直升高校。中职学校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须向学生公布转段升学方案，并向学生及家长做好详细解答工作。同时，需将学生每次考试成绩以及能否继续就读项目班等信息及时告知相关高校、学生及家长。中职学校要严格执行实施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做好学生考务和学籍管理工作，组织项目学生参加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四、进一步明确转段升学要求。项目的转段升学工作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苏教职〔2014〕31号）要求执行。其中“3+4”项目的本科高校须商中职学校共同制定项目学生转段升学方案，加强过程性考核，不得设置转段升学通过率，不得采用以一次考试成绩决定学生能否转段的简单做法。转段升学方案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更改。对在过程性考核中未能通过的学生须及时转出项目班或作留级处理。“3+3”项目中，对招生人数较少未能正常开班的学生须在第一学期及时转入非项目班，并做好学生及家长工作。

附件：2019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建设项目名单.xlsx

省教育厅

2019年5月21日